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彼等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的出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出售價將不會低於13.77元人民幣。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7年2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